

##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（上海市常德路 940 号）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许骅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二、《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及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三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；  
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变更，公司董事会对下属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作出如下调整：

●原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龙生、独立董事竹民、

董事顾宏宇组成，并由独立董事汪龙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●现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龙生、独立董事竹民、董事曹雨妹组成，并由独立董事汪龙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证券相关工作，经董事长许骅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姚云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姚云已于2001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第十七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附：姚云简历

姚云，女，1976年10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法学学士，具有律师资格证书。曾任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、证券事务代表，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总办主任、董事会秘书，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法务、高级合规专员，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法务经理等职，现就职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。

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事项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